

## 出粮服务推广之条款及细则（「推广」）

###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包括下列 B 至 F 部分所指之优惠（「优惠」），而优惠之推广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优惠适用于符合以下要求之客户（「资格客户」）：
  - i. 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招商永隆银行（「本行」）的个人一卡通账户并为户口之基本持有人及以此账户作出粮之用（「出粮户口」）；及
  - ii. 开立个人一卡通账户前 12 个月内于本行没有持有个人或联名存款账户；及
  - i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达成有效出粮（如 B 部条款 2(a)所列）。
3. 每位资格客户之薪金必须由雇主之公司户口以「自动转账」方式直接存入资格客户之出粮户口。自动转账（电子出粮转账方式）即资格客户指示其雇主经由本行指定之电子出粮转账方式把薪金进志于资格客户之出粮户口内。惟个别雇主使用之「自动转账」出粮服务有所差别，因此「自动转账」出粮服务之定义需按本行最终之交易纪录为准。现金、支票、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及经银行电子转账系统（CHATS）汇入之存款不接受为自动转账出粮方式（「资格出粮方式」）。
4. 优惠只适用于以港元作为出粮货币之资格客户。
5. 优惠不适用于本行职员。
6. 若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获享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项或部分优惠之权利。
7. 推广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8.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延长、终止、及/或取消任何优惠，或修订所述任何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9. 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B. 出粮户口迎新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据资格客户于开立个人一卡通账户为出粮户口后 4 个月内首次连续 3 个月存入出粮户口之每月薪金金额，资格客户可享下表所示现金奖赏：

每月薪金金额（港币）	现金奖赏（港币）
60,000 或以上	800
30,000 至 60,000 以下	400
10,000 至 30,000 以下	200

2. 每月薪金金额的计算：
  - a. 只计算经资格出粮方式存入之薪金及每笔存入之薪金金额必须达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有效出粮」）；及
  - b. 如资格客户之每月薪金金额不同，将按首次连续 3 个月存入出粮户口之薪金平均计算。例子如以下列表所示，由于只计算首次连续 3 个月存入之薪金，因此用作计算现金奖赏之每月薪金金额为港币 27,000 元，计算方式  $(26,000+30,000+25,000)/3$ 。

开立出粮户口月份	计算出粮纪录之月份	每月薪金金额（港币）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26,000
	2020 年 8 月	30,000
	2020 年 9 月	25,000
	2020 年 10 月	35,000

3. 本行将按以下列表所指定之期间发放电子红包予合格客户领取，亦会经「招商永隆银行一点通」手机 App（「一点通」）发出通知提示合格客户领取。合格客户需于指定期间，登入一点通领取现金奖赏。如合格客户于该期间内没有登入一点通领取现金奖赏，则当自然放弃领取，本行并不会从任何其他途径把未领取之现金奖赏给予合格客户。

开立出粮户口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计算出粮纪录之月份	领取电子红包时段 (包括首尾两天)
2020年6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	2021年1月18日至 2021年2月17日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	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8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	
2020年9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	
2020年10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	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1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	
2020年12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	

4. 合格客户之每月薪金金额将按本行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具约束力之最终决定权。
5. 合格客户只可于推广期内获享此优惠一次。
6. 若出粮户口于电子红包发放前被暂时终止运作或结束、或合格客户停止透过出粮户口及/或合格出粮方式收取薪金，则将不再符合资格获享此优惠。

**C. 特惠港元活期存款年利率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存款优惠」）：**

- 合格客户于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达成首次有效出粮（如B部条款2(a)所列），可获享存款优惠（「合格存款客户」）。
- 港元活期存款指港元往来/储蓄存款。
- 存款优惠为合格存款客户之出粮户口（「指定账户」）的特惠存款年利率推广。合格存款客户之指定账户的港币活期存款余额将于本行录得首次有效出粮后之下一个历月起享存款优惠。存款优惠仅适用于港元活期存款账户。本行不会就存款优惠完结/不合格资格而特别通知客户。存款优惠详情请见下表：

	指定账户存款额	指定账户存款年利率	指定账户存款年利率有效期 (如适用)
合格存款客户	港币1万元 - 港币50万元	1%	2020年6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0.5%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 如合格存款客户于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于本行录得首次有效出粮随后任何连续两个历月没有录得有效出粮，在随后之下一个历月起，该合格存款客户即不合格再享存款优惠。而该指定账户可享之利率将转为该账户之一般港元往来/储蓄存款年利

率，而本行毋須另行通知。有关该一般港币之往来/储蓄存款年利率之详情，请浏览本行网页。如日后合资格存款客户再次以合资格出粮方式出粮，亦不合资格重新获享存款优惠。

5. 指定账户存款年利率只适用于指定账户的首港币 50 万元存款（少于港币 1 万元将不获利息）。本行会以合资格存款客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达成首次有效出粮之指定账户为计算存款优惠之账户，指定账户不得更改。如合资格存款客户达成首次有效出粮后更改指定账户，该客户即不合资格享存款优惠。如日后合资格存款客户再次以首个指定账户出粮，亦不合资格重新获享存款优惠。
6. 指定账户以指定账户存款年利率计算之利息（如适用）将会按照该账户的派息周期自动存入合资格存款客户之指定账户。
7.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上述指定账户存款年利率计算方法之绝对权利。合资格存款客户可获之实际存款年利率须视乎本存款优惠条款、存款金额及有效期之利率而定。
8. 合资格存款客户之所有存款账户于本行存入利息时必须仍然有效及仍然使用本行合资格出粮方式，方可获享本存款优惠。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9. 存款优惠转发无效。
10. 合资格存款客户使用本存款优惠将被本存款优惠条款约束，而合资格存款客户使用本行存款账户时将被本行之《账户及服务一般条款》约束。

#### D. 「月月 Save」股票储蓄计划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合资格客户符合以下所有要求，可获享「月月 Save」股票储蓄计划优惠（「合资格股票客户」）：
  -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开立本行现金证券账户；及
  - ii. 合资格客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设立「月月 Save」股票储蓄计划（「股票储蓄计划」）并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合资格客户设立股票储蓄计划时，需由设立该股票储蓄计划起计连续六个历月成功缴付供款。
2. 若合资格股票客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开立股票储蓄计划之首六个历月内更改（包括增加、减少供款金额或更改股票储蓄计划之股票代码）或终止其股票储蓄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连续供款六个月，将不合资格获享本优惠。客户是否合资格将由本行全权决定。
3. 合资格股票客户可享港币 200 元现金奖赏。每位合资格股票客户于本优惠可享之现金奖赏金额上限为港币 200 元。现金奖赏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股票客户之港元结算账户或合资格股票客户名下之任何一个港币账户并由本行全权决定。
4. 每位合资格股票客户之个人及联名账户可分别享受本优惠。
5. 合资格股票客户须先缴付股票储蓄计划之买入交易费用（每个公历月港币 50 元，费用不时改变，请参考本行最新之一般银行服务及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财」服务收费）。
6. 于本行存入有关现金奖赏时，合资格股票客户的所有结算账户及证券账户必须仍然有效方可获得现金奖赏。
7. 本行股票储蓄计划之「供五送一」或「多供多赏」优惠同时适用于此优惠。有关「供五送一」或「多供多赏」的优惠详情，请参考本行网页。除以上说明外，本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8. 有关股票储蓄计划之详情，请参考本行网页。

#### E. 基金投资每月储蓄计划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合资格客户符合以下所有要求，可获享基金投资每月储蓄计划优惠（「合资格基金客户」）：

-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经网上银行服务或一点通内之「基金」成功开立基金投资每月储蓄计划（「月供基金计划」）；及
- ii. 每历月月供基金计划供款总金额达港币 1,000 元或以上（或港币等值）。每位合格客户于每历月之月供基金计划总数不设上限，而每位合格客户当历月所有月供基金计划供款金额将合并计算（「供款总金额」）。供款总金额只会计算客户于完成以上条款 A 部分 2 及本条款部分 1(i)所列之所有条件后开立的首个月供基金计划及其同一个历月内开立的月供基金计划，每月供基金计划连续供款期不少于六个历月（客户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时间下午 3 时前向本行提交相关月供基金计划申请指示而被成功接纳，方可获享此优惠）。

例子：陈先生于 4 月成为合格出粮客户，于 4 月 3 日及 4 月 25 日经网上银行服务开立两个基金计划（计划一及计划二），于 7 月 25 日经网上银行服务开立一个基金计划（计划三）。计划一及计划二的供款金额会合并计算，计划三的供款金额不会合并计算。

2. 若合格客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开立第一个月供基金计划之首六个月内更改（包括增加、减少供款金额或更改月供基金计划之指定基金）或终止其月供基金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连续供款六个月，将不合格获享本优惠。客户是否合格将由本行全权决定。
3. 合格基金客户可获享认购费回赠。每位合格基金客户最高可享港币 1,000 元认购费回赠，详细认购费回赠金额请见下表。每位合格基金客户之个人及联名账户名下之供款总金额将分别计算，不得合并计算。如合格基金客户于由第一笔月供基金计划起计连续供款六个历月期间之每月供款总金额不同，供款总金额则计算此六个历月内最低的供款月份金额为供款总金额。

每月供款总金额 (港币或港币等值)	认购费回赠 (港币)
5,000 元或以上	1,000
4,000 至 5,000 以下	800
3,000 至 4,000 以下	600
2,000 至 3,000 以下	400
1,000 至 2,000 以下	200

4. 认购费回赠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基金客户之结算账户。如供款总金额并非港元，本行将于存入认购费回赠当日之银行收市买入兑换价（由本行全权厘定）计算港元等值。
5. 合格基金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有关认购费回赠时仍然持有有效之理财账户及结算账户。如合格基金客户拥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存入有关认购费回赠的结算账户将由本行全权决定。
6. 合格基金客户仍需缴付所有其它有关基金之收费，包括转换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如适用）。
7. 本优惠不适用于不设认购费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或任何本行指定的基金。
8. 风险声明：因外币汇率有波动，可能因价格急剧上落而招致损失，故投资者应肯定已了解市场之运作，并明了买卖外汇须承受价格变化的风险。

## 重要事项

此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上数据只供参考，并不构成及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人作出认购或出售的要约。外汇及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过往业绩并非日后表现的指标。投资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亦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者应根据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承担风险程度等因素去衡量是否适合投资于该产品上。若有需要，请咨询独立专业建议。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有关之章则及条件与投资产品认购章程内的风险披露声明。以上数据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核。

## 声明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阁下可随时选择不再收取本行之宣传单张，如有需要，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的数据保护主任，（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45 号，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数据保护主任。传真：2782 3895），此项安排不另收费。